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、4樓

承辦人：職安檢查員 陶明貞

電話：03-3323606分機807

電子信箱：10022561@mail.tycg.gov.tw

33383

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76號

受文者：華亞科技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勞檢字第1150044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環境部修正「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運作貯（儲）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環境部115年9月1日環部授化字第11581178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環境部前依行政院110年8月20日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1次會議」決議，完成訂定「危險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貯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，嗣依111年9月7日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2次會議」等相關會議決議，參考美國「化學設施反恐標準」對危險化學品之管理規定，檢討修正參考指引內容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異常處置及運作貯（儲）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。
- 三、本指引係提供輔助性管理規範，非取代現有法規規定；為確保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安全運作，請督導所轄事業單位遵循本指引，落實相關管理措施。
- 四、旨案指引於本局勞動檢查處官網最新消息（<https://oli.tycg.gov.tw/>）公告，供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中壢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經濟部桃園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桃園市幼獅產業協進會、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大園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桃園市觀音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經濟部林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林口工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經濟部龜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龜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經濟部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桃園市平鎮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、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區

聯合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坑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龍潭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楊梅幼獅擴大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永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工四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龍潭渴望智慧園區工業區管理委員會、華亞科技園區服務中心、華亞重劃區管理委員會、長發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高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江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工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李賢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